

使x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8-15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及6-7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市8-15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- 二、公告本市6-7層「集合住宅」（H-2類組）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- 三、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。

市長 蔣萬安